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体现了对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2022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邱冠周

\_\_\_\_\_  
于晓红

\_\_\_\_\_  
林素月

\_\_\_\_\_  
李 力

2022年4月19日